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9)

終止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司謹提述該公佈並確認意向書已因為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達成而予以終止。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之意向書(「意向書」)而可能收購 Super Ocean Limited(「Super Ocean」)已發行股本之51%及Super Ocean股東貸款總額之51%。本公司並無就意向書而支付任何按金。

本公司謹公佈，由於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意向書所載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因此意向書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洋南

符捷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祥輝

林炳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洋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